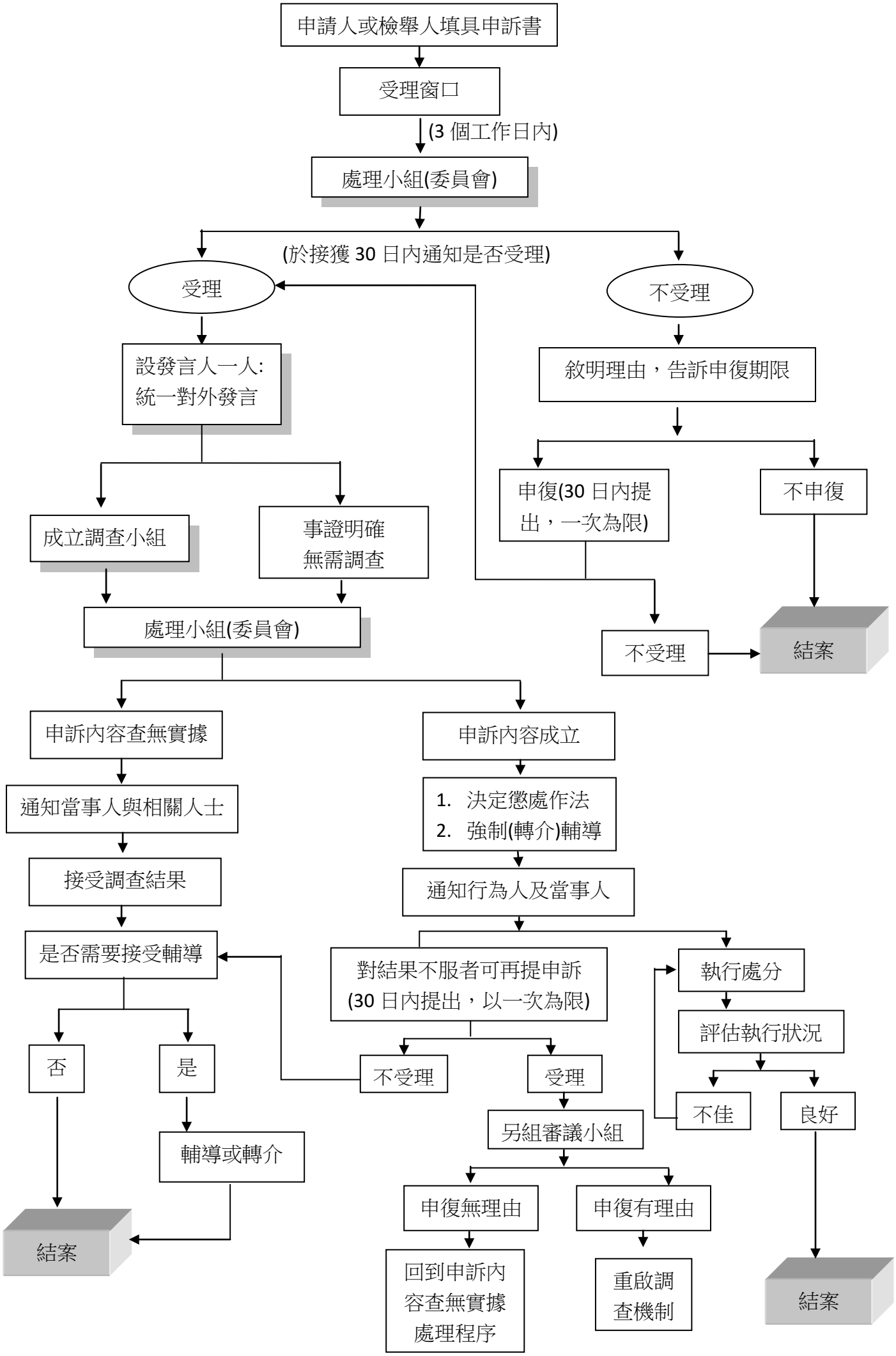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或檢舉人填具申訴書
受理窗口
(3 個工作日內)
處理小組(委員會)
(於接獲 3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)
受理
不受理
設發言人一人:
統一對外發言
敘明理由，告訴申復期限
申復(30 日內提出，一次為限)
不申復
成立調查小組
事證明確
無需調查
處理小組(委員會)
不受理
結案
申訴內容查無實據
申訴內容成立
通知當事人與相關人士
1. 決定懲處作法
2. 強制(轉介)輔導
接受調查結果
通知行為人及當事人
是否需要接受輔導
對結果不服者可再提申訴
(30 日內提出，以一次為限)
執行處分
評估執行狀況
否
是
不受理
受理
不佳
良好
輔導或轉介
另組審議小組
申復無理由
申復有理由
結案
回到申訴內
容查無實據
處理程序
重啟調
查機制
結案